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报 告 编 写 人： (签字)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电话： 0551-82382137

传真： 0551-82382137

邮编： 238000

地址：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
侧、安成路以西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 0551—82602282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00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4 主要生产设备	5
2.5 水平衡.....	5
2.6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
2.7 项目变动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7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7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7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7
3.4 固体废弃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8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8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2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12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1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监测仪器.....	17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5.4 监测点位布置图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7.2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8.1 项目概况.....	23
8.2 废水监测结论	23
8.3 废气监测结论	23
8.4 噪声监测结论	23
8.5 固废监测结论	23
8.6 总结论.....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及环保设备	39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43
附件 3 检测报告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F526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0月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2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96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5万元	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	1763万元	环保投资	30.1万元	比例	1.5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p> <p>5、《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6]012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 月 28 日）；</p> <p>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	--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废气	<p>①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leq 25\text{g/m}^3$的排放限值;</p> <p>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 mg/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3)</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3)	排气筒高度(m)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3)													
	排气筒高度(m)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噪声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区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国营）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本项目占地面积 4104m²，实际总投资 1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2015 年 10 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8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6]012 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 月竣工，同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随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要求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进行《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2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结合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除加气区外的项目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油罐区	地埋式钢制，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30m ³ 汽油储罐 2 个	地埋式钢制，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30m ³ 汽油储罐 2 个	符合环评要求
	充电区	4 个汽车充电桩	4 个汽车充电桩	符合环评要求
	加气区	1 个 60m ³ LNG 半地下低温储罐	因巢湖地区市场不成熟，暂未建设	待建成后进行部分验收
	加油罩棚	建筑面积 924m ² ，立柱 6 根，6 车道	建筑面积 924m ² ，立柱 6 根，6 车道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站房	2 层框架结构，内设便利店、卫生间、库房、办公室、控制室等，建筑面积 432 m ²	2 层框架结构，内设便利店、卫生间、库房、办公室、控制室等，建筑面积 432 m ²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于巢湖市供电电网	来自于巢湖市供电电网	符合环评要求
	给水	用水来自于巢湖市给水管网	用水来自于巢湖市给水管网	符合环评要求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石棉被，干粉灭火器等器材	配备消防砂，石棉被，干粉灭火器等器材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站区设化粪池，生活废水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站房屋面与罩棚屋面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站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初期雨水、地面冲刷废水经隔油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	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强化巡检	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强化巡检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等降噪控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利用围墙隔声、采取减震等降噪控制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16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年平均工作 8760 小时。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	数量	
地埋式储油罐	30m ³ 柴油罐 (0#、-10#储罐各一个)	2	与环评相符
	30m ³ 汽油罐 (93#、97#储罐各一个)	2	
数控加油机	双油双枪自吸泵加油机	4	与环评相符
LNG 储罐	LNG 半地下低温储罐	/	因巢湖地区市场不成熟，暂未建设
LNG 加气机	单枪 LNG 加气机	/	因巢湖地区市场不成熟，暂未建设
汽车充电桩	——	4	与环评相符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顾客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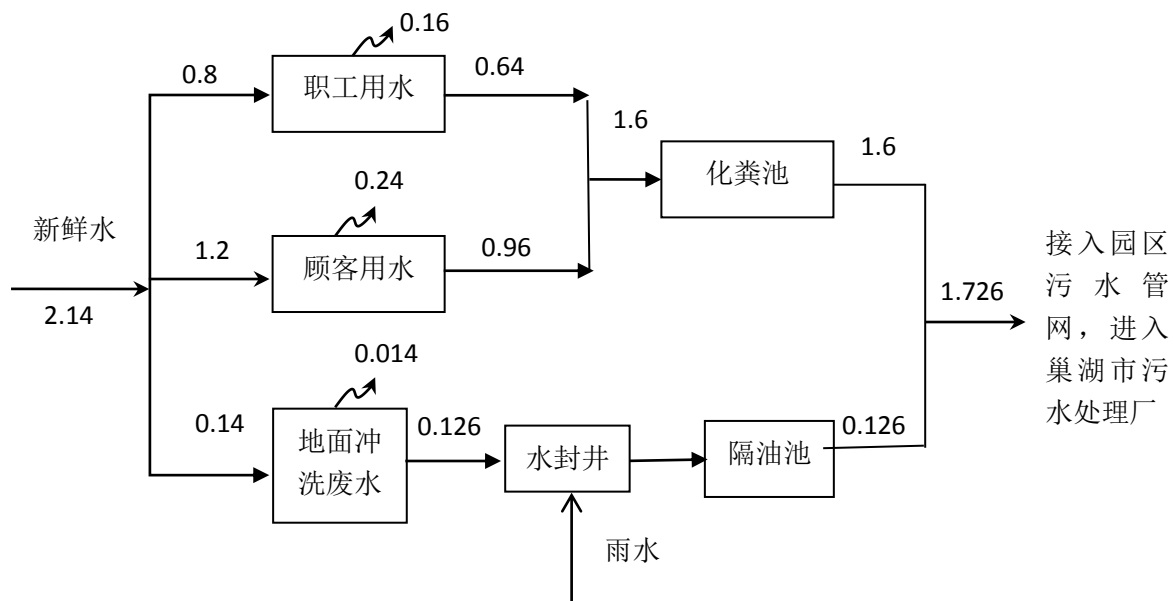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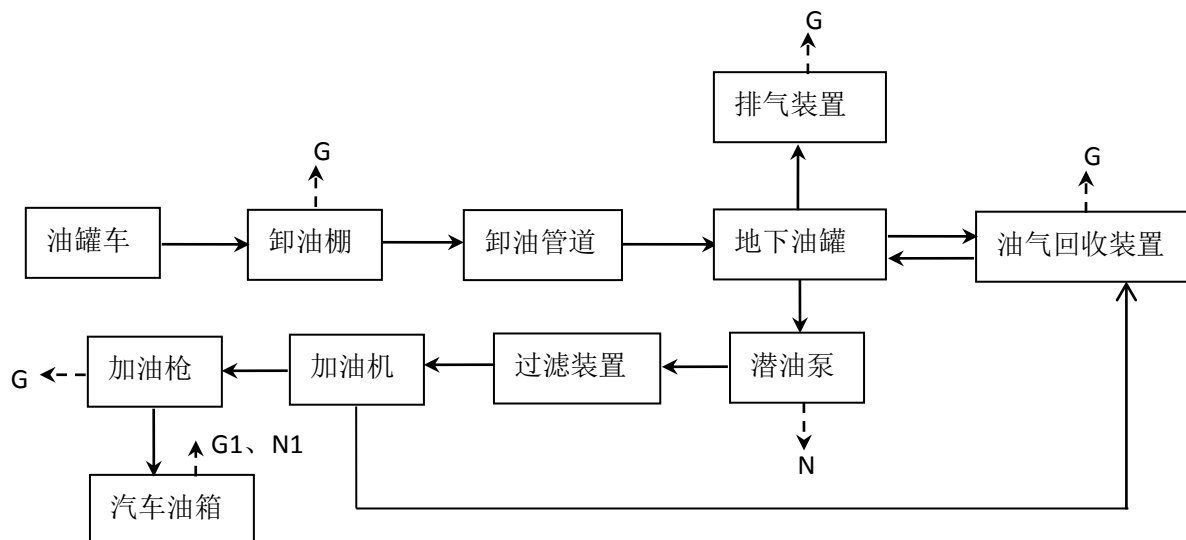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6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加油区流程



注：G——非甲烷总烃；N——设备噪声；G1——汽车尾气；N1——车辆噪声；

图 2-2 加油区流程图

(2) 汽车充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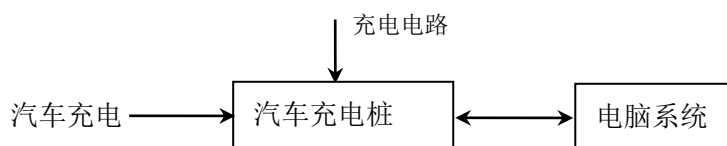


图 2-3 充电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汽（柴）油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所售油料产品均由中国石化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负责运输，运输采用专业的油料运输车辆。首先油槽车将汽油（柴油）运至该加油站，将汽油（柴油）贮存于 4 个埋设于地下的油罐中（其中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汽车油槽车卸油通过软管快速接头与地下卧式油罐进油管连通，通过自流方式将油品装入油罐，用户(车辆)按油品供应的不同，通过加油机依次进行加油工作，加油完毕后通过坡道进入公路离开。

(2) 汽车充电工艺流程简述：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

2.7 项目变动情况

因巢湖地区市场不成熟，采用加气的车辆较少，本项目加气区暂未建，待建成后再进行加气区部分验收。除此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卸油及加油过程中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 加油油气治理设施：加油机安装时通过一个回气管，与油罐之间形成一个密闭回路，当给汽车加油时、提起油枪加油时启动的同时，油气回收泵也启动，把油枪的密封罩盖住汽车的油箱口，开枪加油的同时，在油气回收泵的真空压力下，汽车油箱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枪、回气管、回收泵一直输送回油罐，减小了对空气的污染。

(2) 储油油气治理设施：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并采取有关的溢流控制措施。

(3) 卸油油气治理设施：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截流阀，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密闭式快接接头和卸油车连接，卸油时，通过密闭连接的管路，将地下油罐置换出来的油气收集进油罐车内运出加油站，在油库将所收集的油气进行处理。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站房屋面与罩棚屋面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乘客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地面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 和 SS）及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 和 SS）。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

(2) 地面冲洗废水及地面初期雨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隔油池、水封井。地面冲洗废水、雨水经水封井收集、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60dB（A）以下）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60~80dB（A））。

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利用围墙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排

放。

3.4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及过往车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渣和废手套、废抹布。

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并妥善处置。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其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将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及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设，编制了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40181-2018-043-L]，目前本项目将隔油池作为应急事故池，容量为 16m³，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时，我们将事故废水截断进入到隔油池，待无害化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再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2) 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规定，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米)如表 3-1、表 3-2:

表 3-1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级别 项目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 管口
		二级站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35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17.5	12.5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4	11
	二类保护物	11	8.5
	三类保护物	8.5	7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	12.5
其它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1	10.5
室外变配电站		15.5	12.5
铁路		15.5	15.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道	5.5	5

	次干道、支路	5	5
架空通信线		5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6.5m	6.5
	有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5m	5

表 3-2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级别 项目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 管口
		二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25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10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6
	二类保护物	6	6
	三类保护物	6	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1	9
其它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室外变配电站		12.5	12.5
铁路		15	1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道	3	3
	次干道、支路	3	3
架空通信线		5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6.5m	6.5
	有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5m	5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居巢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区北侧隔大湾路为五粮泰厂，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项目敏感点主要为五粮泰厂、大湾路、安成路、洪墩和老大门。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道路与加油工艺设备的实际距离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道路与加油工艺设备距离(m)

项目	名称	汽油		柴油	
		规范要求安全 距离	实际控制距离 (最近距离)	规范要求安全 距离	实际控制距离 (最近距离)
油罐	大湾路	5.5	20	3	13
	安成路	5.5	137.07	3	137.07
	五粮泰	15.5	30.5	11	27
	洪墩	8.5	415	6	415
	老大门	8.5	437	6	437
加油机	大湾路	5	17	3	10
	安成路	5	136.49	3	136.49
	五粮泰	12.5	27	9	23.5
	洪墩	7	403	6	403
	老大门	7	436	6	436
通气管	大湾路	5	17	3	10

管口	安成路	5	136.49	3	136.49
	五粮泰	12.5	27	9	23.5
	洪墩	7	403	6	403
	老大门	7	436	6	436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汽油、柴油与站外建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化粪池	1.5	1.6
2	隔油池	1.5	2.6
3	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	2.0	2.0
4	油气回收系统	18	17.8
5	噪声治理	2.5	2.6
6	绿化	5	3.5
	合计	30.5	30.1

3.6.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水封井	废水排放各类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安装柔性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安装柔性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设一般固废储存间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及处理处置标准
		废油渣、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暂存装置，定期清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废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并及时妥善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5	绿化	生态环境	厂区无裸露闲置 土地	厂区无裸露闲置土地	绿化面积为 200m ²
---	----	------	---------------	-----------	-------------------------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巢湖市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工程总投资 1896 万元，总用地面积 41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层站房 432 平方米、罩棚 924 平方米、立柱 6 根；设 4 台双油双枪自吸泵加油机、2 台单枪 LNG 加气机；埋设 4 座 30 立方米钢制储罐，其中，汽油储罐 2 座，柴油储罐 2 座；设容积为 60 立方米的 LNG 半地下低温储罐 1 台；设汽车充电桩 4 只。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棚、辅助用房、埋地储油罐、加油机等建筑和设备建设与安装工程。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位于巢湖市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根据《巢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 年-2020 年），规划于市区南部安成圩布置一般工业区,主要利用港口码头优势,布置大运量、轻污染、旧城搬迁工业等企业。其中在交通设施规划中公共加油站规划中规定：公共加油站按服务半径 0.9-1.2 公里设置，市区共需设置 15 个公共加油站。加油站进出口宜设在次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的车道。大湾路加油站均可满足规划要求。此外，根据巢湖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用地合法，此外，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和产品，根据项目所在地民营经济园-港口码头区发展用地规划图可见，项目区北侧和东侧为工业用地，南侧为仓储用地，西侧为停车场用地，不会增加项目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噪声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将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

总烃及汽车尾气。在对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60-80 分贝之间。

本工程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都利用建筑隔音处理及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对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缓解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工程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检修时产生的废油渣和废手套、抹布。根据前面的分析，该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油渣和废手套、抹布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处置。

(5)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储罐溢出、泄漏事故，加油机火灾、爆炸事故，其中发生储罐溢出、泄露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最为严重。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该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行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项目区北侧和东侧为预留的工业用地，南侧为预留的仓储用地，西侧为预留的停车场用地，现四周现状均为空地。总占地面积 4104 平方米，总投资 1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个 30m² 汽油储油罐、2 个 30m³ 柴油储油罐、1 个 60m² LNG 半地 F 低温储罐、4 个汽车充电桩，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系统、2 层建筑面积为 432m² 的站房、建筑面积为 924m² 的加油

罩棚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字[2015]37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城市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配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储油罐、天然气管道接口处和阀门处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群众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油、加气机等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建筑隔声或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应加强加油站内的管理，减轻加油站内车辆往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保证站内的环境整洁。员工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堆放，即时处理，做到及时清运。废油渣、废手套及抹布、气罐废渣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避免营运过程中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要求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及消防尾水收集系统，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废水不外排。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

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市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城市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站房屋面与罩棚屋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配置加油加气回收系统，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储油罐、天然气管道接口处和阀门处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群众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配置了加油回收系统，对加油、储油、卸油等可能产生油气泄露的环节采取了防泄露措施：加油机安装回气管、油气回收泵，开枪加油的同事，在油气回收泵的真空压力下，汽车油箱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枪、回气管、回收泵一致输送回油罐；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并采取有关的溢流控制措施；卸油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截流阀，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密闭式快接接头和卸油车连接，卸油时，通过密闭连接的管路，将地下油罐置换出来的油气收集进油罐车内运出加油站，在油库将所收集的油气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油、加气机等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建筑隔声或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应加强加油站内的管理，减轻加油站内车辆往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加油泵等设置在加油站中心以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利用周围围墙隔声、使用减震垫等措施，同时加强加油站内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保证站内的环境整洁。员工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堆放，即时处理，做到及时清运。废油渣、废手套及抹布、气罐废渣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	站内卫生整洁，员工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储存室，及时清运。废手套及抹布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废豁免名单内，连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

	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及处理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直接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避免营运过程中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要求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及消防尾水收集系统,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废水不外排。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将隔油池作为事故应急池，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时，我们将事故废水截断进入到隔油池，待无害化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再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
6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已落实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HXX-A0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X-B014
pH 计	AHXX-A004	气相色谱仪	AHXX-A030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XX-A020	红外测油仪	AHXX-A007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噪声测量仪器为 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出具。

5.4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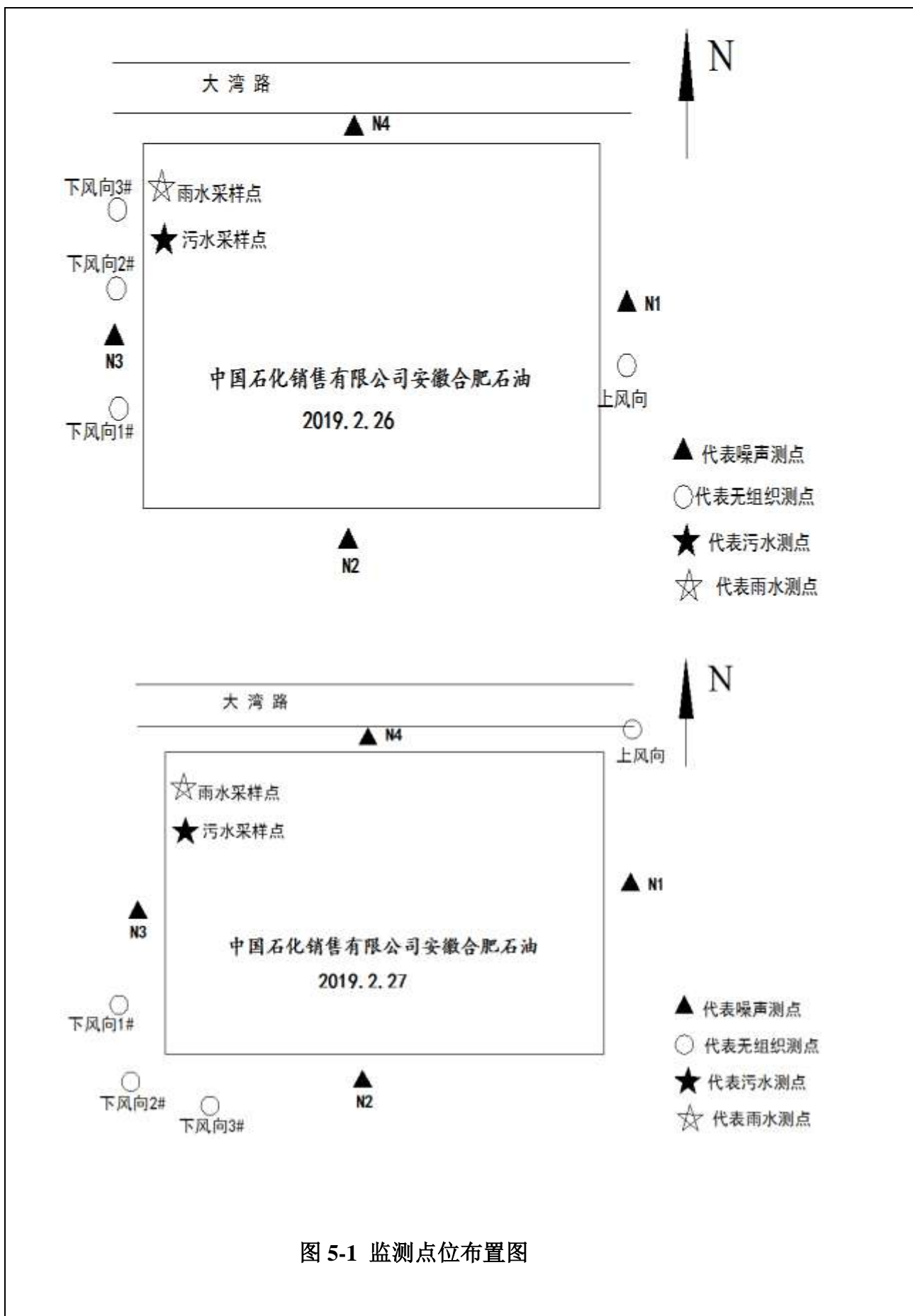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4 次/天，2 天

6.2 废水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测量 2 天。

6.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测量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6.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及过往车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渣和废手套、废抹布。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至27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7日
汽油加油量 (m ³)	1.14	1.03
设计储存量 (m ³)	60 m ³	
柴油加油量 (m ³)	3.92	4.08
设计储存量 (m ³)	60m ³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19.02.26	第一次	污水排口	微黄微浑	7.10	35.7	0.420	0.254	17
	第二次			7.14	33.6	0.435	0.257	14
	第三次			7.09	37.1	0.434	0.301	16
	第四次			7.11	29.8	0.433	0.279	15
2019.02.27	第一次	污水排口	微黄微浑	7.15	39.5	0.432	0.261	16
	第二次			7.17	34.2	0.433	0.267	15
	第三次			7.20	41.0	0.408	0.274	18
	第四次			7.16	38.7	0.429	0.280	19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20	/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 (7.09~7.20)，化学需氧量 (29.8~41.0mg/L)，石油类 (0.408~0.435mg/L)，，氨氮 (0.254~0.301mg/L)，悬浮物 (14~1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3)
------	------	------	------	-------------

上风向	2019.02.26	第一次	HJ-190012-01-001	1.53
		第二次	HJ-190012-01-002	1.55
		第三次	HJ-190012-01-003	1.49
		第四次	HJ-190012-01-004	1.50
	2019.02.27	第一次	HJ-190012-01-005	1.53
		第二次	HJ-190012-01-006	1.55
		第三次	HJ-190012-01-007	1.51
		第四次	HJ-190012-01-008	1.47
下风向 1#	2019.02.26	第一次	HJ-190012-02-001	1.59
		第二次	HJ-190012-02-002	1.64
		第三次	HJ-190012-02-003	1.57
		第四次	HJ-190012-02-004	1.68
	2019.02.27	第一次	HJ-190012-02-005	1.58
		第二次	HJ-190012-02-006	1.62
		第三次	HJ-190012-02-007	1.67
		第四次	HJ-190012-02-008	1.70
下风向 2#	2019.02.26	第一次	HJ-190012-03-001	1.59
		第二次	HJ-190012-03-002	1.66
		第三次	HJ-190012-03-003	1.58
		第四次	HJ-190012-03-004	1.63
	2019.02.27	第一次	HJ-190012-03-005	1.66
		第二次	HJ-190012-03-006	1.74
		第三次	HJ-190012-03-007	1.65
		第四次	HJ-190012-03-008	1.77
下风向 3#	2019.02.26	第一次	HJ-190012-04-001	1.58
		第二次	HJ-190012-04-002	1.56
		第三次	HJ-190012-04-003	1.63
		第四次	HJ-190012-04-004	1.59
	2019.02.27	第一次	HJ-190012-04-005	1.70
		第二次	HJ-190012-04-006	1.65
		第三次	HJ-190012-04-007	1.72
		第四次	HJ-190012-04-008	1.6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为 1.47~1.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油气处理装置处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HJ-190012-05	N1(厂界外 1m)	2019.02.26	56.8	47.6
		2019.02.27	56.2	46.9
HJ-190012-06	N2(厂界外 1m)	2019.02.26	57.9	48.6
		2019.02.27	58.3	48.9
HJ-190012-07	N3(厂界外 1m)	2019.02.26	57.2	47.2
		2019.02.27	56.9	48.1
HJ-190012-08	N4(厂界外 1m)	2019.02.26	58.8	49.1
		2019.02.27	59.2	49.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2~59.2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9~49.3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7.2.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及过往车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渣和废手套、废抹布。

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并妥善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国营）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本项目占地面积 4104m²，实际总投资 1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2015 年 10 月，中国石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8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6]012 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8.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城市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口各类水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配置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油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 $\leq 25\text{g/m}^3$ 的排放限值。

8.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加油泵等设置在加油站中心以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利用周围围墙隔声、使用减震垫等措施，同时加强加油站内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垃圾桶和固废暂存间，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油气排放浓度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噪声排放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 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7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机动车辆的加油、加气和充电，占地面积 4104 m²。主要建设加油区（2座 30m³汽油储油罐、2座 30m³柴油储油罐、4台加油机），加气区（LNG 半地下低温储罐、加气机），充电区（汽车充电桩 4 个），便利店及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28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6]012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月竣工，同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随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要求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进行《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

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2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结合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除加气区外的项目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因巢湖地区市场不成熟，本项目加气区暂未建，待建成后再进行加气区部分验收，除此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站房屋面与罩棚屋面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乘客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地面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 和 SS）及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 和 SS）。

（1）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

(2) 地面冲洗废水及地面初期雨水治理设施:

项目区建隔油池、水封井。地面冲洗废水、雨水经水封井收集、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

(二) 废气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卸油及加油过程中造成燃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 加油油气治理设施: 加油机安装时通过一个回气管,与油罐之间形成一个密闭回路,当给汽车加油时、提起油枪加油时启动的同时,油气回收泵也启动,把油枪的密封罩盖住汽车的油箱口,开枪加油的同时,在油气回收泵的真空压力下,汽车油箱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枪、回气管、回收泵一直输送回油罐,减小了对空气的污染。

(2) 储油油气治理设施: 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并采取有关的溢流控制措施。

(3) 卸油油气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截流阀,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密闭式快接接头和卸油车连接,卸油时,通过密闭连接的管路,将地下油罐置换出来的油气收集进油罐车内运出加油站,在油库将所收集的油气进行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60dB(A)以下)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60~80dB(A))。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利用围墙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及过往车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渣和废手套、废抹布。

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并妥善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其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将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及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设，编制了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40181-2018-043-L]，目前本项目将隔油池作为应急事故池，容量为 16m³，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时，我们将事故废水截断进入到隔油池，待无害化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再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2、安全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居巢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区北侧隔大湾路为五粮泰厂，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汽油、柴油与站外建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站房屋面与罩棚屋面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乘客生活污水、地面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雨水经水封井收集、隔油池处理后汇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根据安徽信科检测公司提供检测结果：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卸油及加油过程中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油气处理装置处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60dB（A）以下）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60~80dB（A））。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及过往车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渣和废手套、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并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站房屋面与罩棚屋面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乘客生活污水、地面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雨水经水封井收集、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7.09~7.20），化学需氧量（29.8~41.0mg/L），石油类（0.408~0.435mg/L），氨氮（0.254~0.301mg/L），悬浮物（14~1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卸油及加油过程中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为 1.47~1.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根据安

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油气处理装置处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60dB（A）以下）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60~80dB（A））。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2~59.2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9~49.3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及过往车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渣和废手套、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处理装置处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噪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强化项目生产运行各环节的风险防范。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附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年10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28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6]012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月竣工，同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随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要求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进行《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

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验收指南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2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提出了验收存在的问题。

验收期间，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又邀请了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验收和监察相关人员和专家到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现场。针对项目验收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要求。公司根据以上整改意见和要求进行了整改。

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2019 年 2 月，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

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时，专家组形成了原则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公司根据专家组验收技术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形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分公司环保组，由王平担任组长，钱巍巍担任副组长，季圣，丁继勇担任组员。主要环保制度及内容如表：

	制度	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干事负责日常巡查并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予以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到组长副组长。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及环保设备档案、日常使用及维护记录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投入范围：1、环保设备的维护升级 2、环保设备检查所需设备仪器的购置 3、环保部门劳保用

		<p>品的购置，环保设备所需药品及耗材的购置 4、年度环保咨询论证、监测费用等技术服务 5、环保工作中宣传和奖励 6、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 7、环保所需其他费用。</p> <p>环保费用计划制定：副组长负责保证环保设施等物资的采购与发放、实施并记录环保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组长予以监督检查。</p>
--	--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其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将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及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设，编制了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40181-2018-043-L]，目前本项目将隔油池作为应急事故池，容量为 16m³，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时，我们将事故废水截断进入到隔油池，待无害化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再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2.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一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3、专家意见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详见附页）

整改内容	落实情况
<p>1、根据企业建设现状，确定验收范围，核实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数量、型号，完善设备一览表。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明确有无重大变更。完善厂区平</p>	<p>确定了验收范围，核实了项目现有生产设备数量、型号，完善了设备一览表，核实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补充说明了不一致的原因，无重大变更。完善了厂区平面布置图。</p>

面布置图。	
2、核实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有效性。完善该项目水平衡图。进一步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措施，明确初期雨水切入隔油池处理的具体措施。	重新核算了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明确了监测有效性。补充完善了项目水平衡图。进一步阐述了厂区雨污分流措施，明确了雨水切入隔油池处理的具体措施。
3、规范废气无组织监控布点图，明确验收总结论。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措施。补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证明。	规范了废气无组织监控布点图，明确了验收总结论。规范了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4、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验收登记表，勘误错漏之处。	核对了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验收登记表并勘误了错漏之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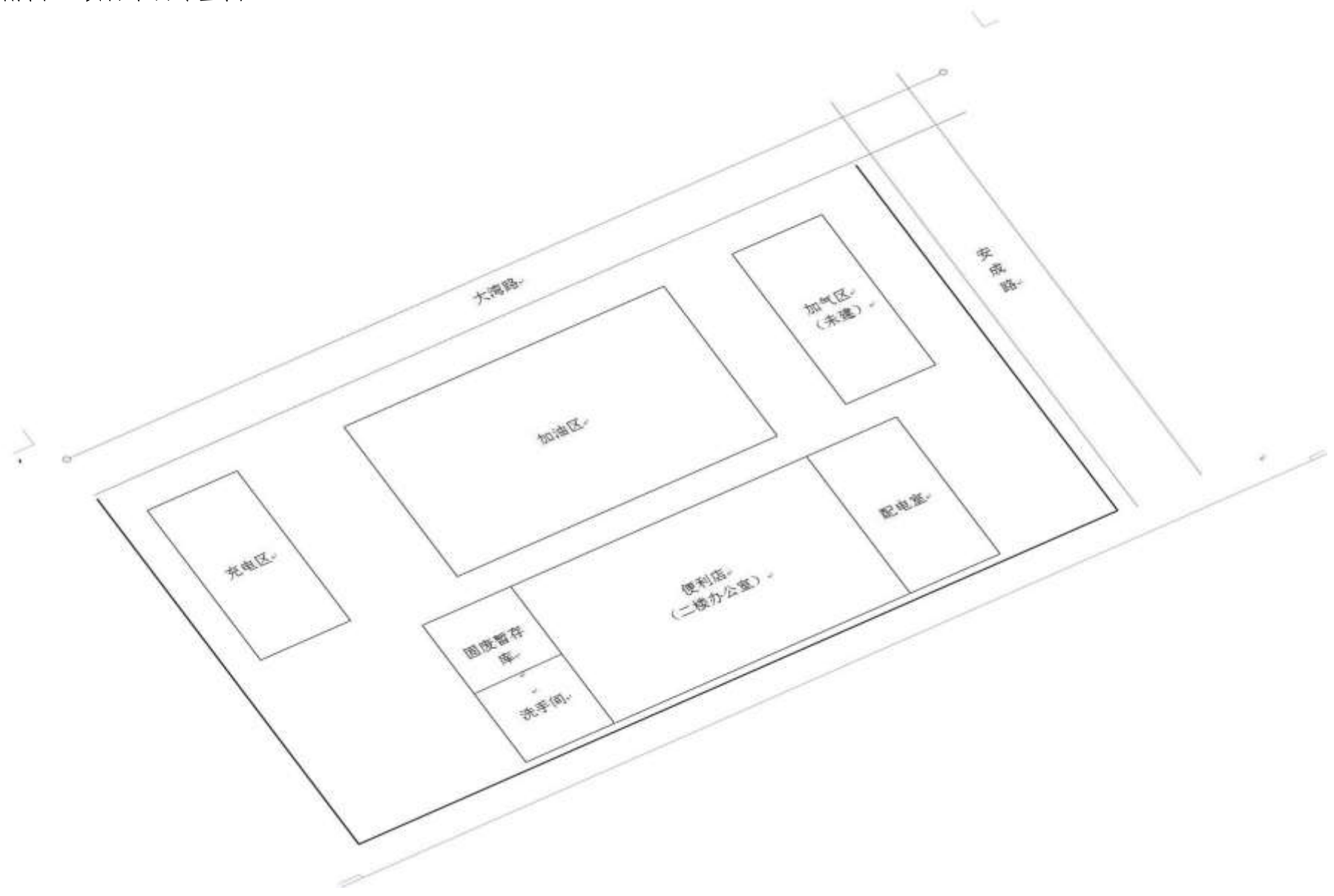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及环保设备



噪声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



垃圾桶



绿化



化粪池



隔油池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6]012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项目区北侧和东侧为预留的工业用地，南侧为预留的仓储用地，西侧为预留的停车场用地，现四周现状均为空地。总占地面积 4104 平方米，总投资 1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个 30m³ 汽油储油罐、2 个 30m³ 柴油储油罐、1 个 60m³ LNG 半地下低温储罐、4 个汽车充电桩，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系统、2 层建筑面积为 432m² 的站房、建筑面积为 924m² 的加油罩棚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字[2015]37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城市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配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储油罐、天然气管道接口处和阀门处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群众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油、加气机等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建筑隔声或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应加强加油站内的管理,减轻加油站内车辆往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保证站内的环境整洁。员工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堆放,即时处理,做到及时清运。废油渣、废手套及抹布、气罐废渣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避免营运过程中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要求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及消防尾水收集系统,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废水不外排。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2900015-18-FW2099-0010

危废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危废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危废转移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为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油污杂质等危废进行贮存、转移和处置。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对甲方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杂质(HW08)危废进行集中贮存转移,做环保无害化处理。清罐产生的含油污泥等危废贮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每3个月办理一次危废转移联单。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 全权委托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清罐油泥等危废进行贮存,每3个月对贮存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并协助甲方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处置,协调与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国家级地方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油泥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在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油罐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油泥混合物及危废过程中,应根据其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治扬尘、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油泥混合物。

乙方运输油泥混合物等危废时应当根据物品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因双方已签订清罐合同,该合同不再收取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其他: 。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乙方在收集、贮存和处置油泥混合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进去甲方库站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董冬 地址: 合肥市芜湖路 389 号 电话: 0551-62212913 传真:

乙方联系人: 张强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电话: 0551-63812667
传真: 0551-6381266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7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 元的违约金, 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退还: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 乙方因自身过错, 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出现第(3)项的情形,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 (2) 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 (3) 其他:

出现第(2)项的情形, 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 3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5.14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蓬莱路 4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5.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06001

法人名称: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维富

住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具体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190012

项目名称: 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373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90012

委托方及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安徽巢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 安武路以西)

项目性质: 委托检测(自行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采样地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02月26日-02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6日-02月28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HXX-A0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X-B014
pH 计	AHXX-A004	气相色谱仪	AHXX-A030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XX-A020	红外测油仪	AHXX-A007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 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90012

检测结果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年02月26日	阴	8	102.3	2.6	东
2019年02月27日	阴	6	102.2	2.8	东北

表 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2019.02.26	第一次	HJ-190012-01-001	1.53
		第二次	HJ-190012-01-002	1.55
		第三次	HJ-190012-01-003	1.49
		第四次	HJ-190012-01-004	1.50
	2019.02.27	第一次	HJ-190012-01-005	1.53
		第二次	HJ-190012-01-006	1.55
		第三次	HJ-190012-01-007	1.51
		第四次	HJ-190012-01-008	1.47
下风向 1#	2019.02.26	第一次	HJ-190012-02-001	1.59
		第二次	HJ-190012-02-002	1.64
		第三次	HJ-190012-02-003	1.57
		第四次	HJ-190012-02-004	1.68
	2019.02.27	第一次	HJ-190012-02-005	1.58
		第二次	HJ-190012-02-006	1.62
		第三次	HJ-190012-02-007	1.67
		第四次	HJ-190012-02-008	1.70
下风向 2#	2019.02.26	第一次	HJ-190012-03-001	1.59
		第二次	HJ-190012-03-002	1.66
		第三次	HJ-190012-03-003	1.58
		第四次	HJ-190012-03-004	1.63
	2019.02.27	第一次	HJ-190012-03-005	1.66
		第二次	HJ-190012-03-006	1.74
		第三次	HJ-190012-03-007	1.65
		第四次	HJ-190012-03-008	1.77
下风向 3#	2019.02.26	第一次	HJ-190012-04-001	1.58
		第二次	HJ-190012-04-002	1.56
		第三次	HJ-190012-04-003	1.63
		第四次	HJ-190012-04-004	1.59
	2019.02.27	第一次	HJ-190012-04-005	1.70
		第二次	HJ-190012-04-006	1.65
		第三次	HJ-190012-04-007	1.72
		第四次	HJ-190012-04-008	1.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90012

表 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19.02.26	HJ-190012-09-001	河水 排口	微黄 微浑	7.10	35.7	0.420	0.254	17
	HJ-190012-09-002			7.14	33.6	0.435	0.257	14
	HJ-190012-09-003			7.09	37.1	0.434	0.301	16
	HJ-190012-09-004			7.11	29.8	0.433	0.279	15
	HJ-190012-10-001	雨水 排口	微黄 微浑	7.35	15.4	0.902	0.085	9
	HJ-190012-10-002			7.29	10.6	0.806	0.079	11
	HJ-190012-10-003			7.33	17.3	0.705	0.068	13
	HJ-190012-10-004			7.30	14.4	0.705	0.071	9
2019.02.27	HJ-190012-09-005	污水 排口	微黄 微浑	7.15	39.5	0.432	0.261	16
	HJ-190012-09-006			7.17	34.2	0.433	0.267	15
	HJ-190012-09-007			7.20	41.0	0.408	0.274	18
	HJ-190012-09-008			7.16	38.7	0.429	0.280	19
	HJ-190012-10-005	雨水 排口	微黄 微浑	7.44	16.9	0.716	0.077	11
	HJ-190012-10-006			7.36	20.1	0.729	0.091	8
	HJ-190012-10-007			7.29	22.4	0.710	0.083	13
	HJ-190012-10-008			7.36	18.9	0.716	0.076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20	/	400

表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HJ-190012-05	N1(厂界外 1m)	2019.02.26	56.8	47.6
		2019.02.27	56.2	46.9
HJ-190012-06	N2(厂界外 1m)	2019.02.26	57.9	48.6
		2019.02.27	58.3	48.9
HJ-190012-07	N3(厂界外 1m)	2019.02.26	57.2	47.2
		2019.02.27	56.9	48.1
HJ-190012-08	N4(厂界外 1m)	2019.02.26	58.8	49.1
		2019.02.27	59.2	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60	50

检测结论：本报告不做评价。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90012

附图: 采样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夏哲婷

审核人: 张红

批准人: 张明慧

签发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

名称: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安徽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5号楼七层7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84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5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8)华检Q字第0851号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
巢湖大湾路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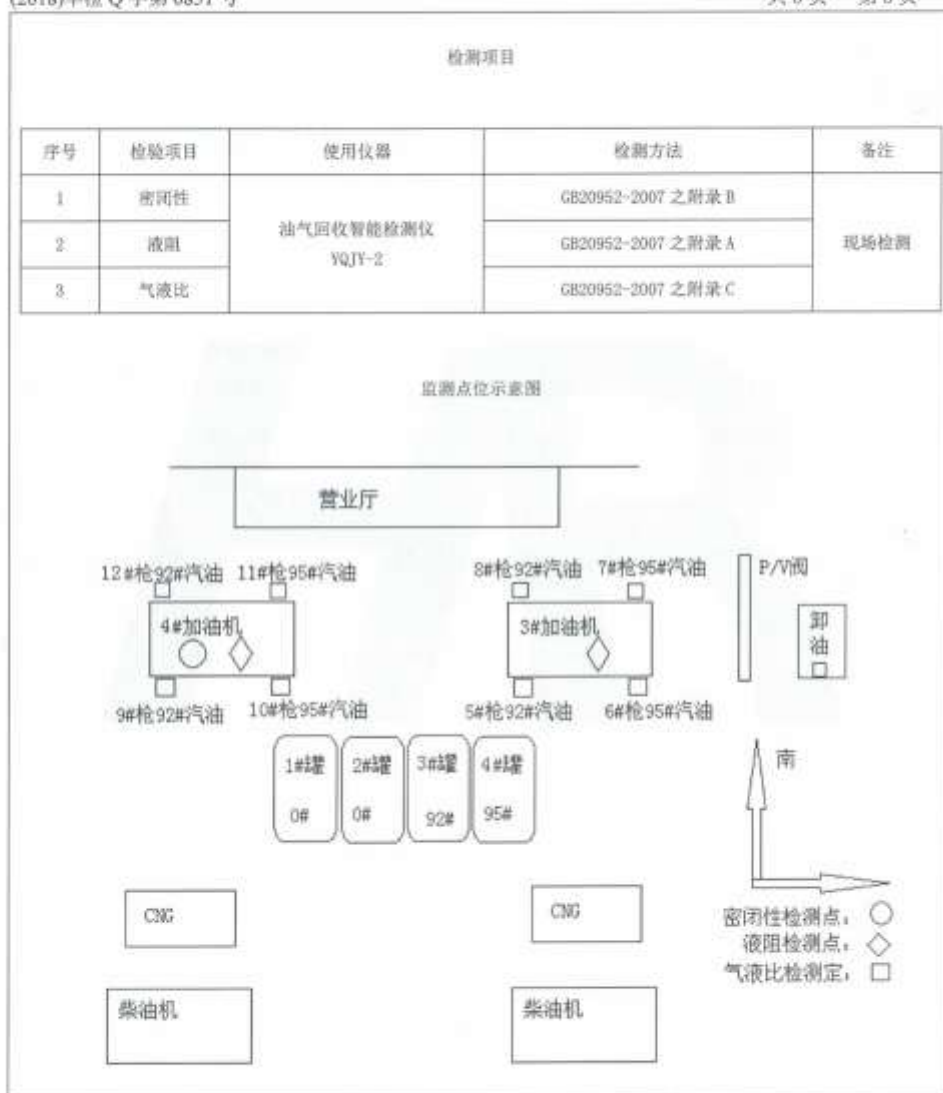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8)华检 Q 字第 0851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8)华检Q字第0851号

共3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 458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5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1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7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3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0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 40	3#加油机	23			合格
			4#加油机	17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 90	3#加油机	42			合格
			4#加油机	36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 155	3#加油机	59			合格
			4#加油机	48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5#	15.14	16.52	1.09	合格
			6#	15.09	17.43	1.16	合格
			7#	15.26	16.59	1.09	合格
			8#	15.13	16.44	1.09	合格
			9#	15.21	17.05	1.12	合格
			10#	15.35	15.98	1.04	合格
			11#	15.04	16.14	1.07	合格
			12#	15.16	16.27	1.07	合格
备注：3号油罐服务5#、8#、9#、12#枪，4号油罐服务6#、7#、10#、11#枪。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18)华检 Q 字第 0851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巢湖大湾路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受检单位地址	巢湖市大湾路南侧	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检验项目	共叁项 (详见附页)	各油罐油气管路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验日期	2018.08.24	汽油罐数量	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 (L)	3#罐: 30000 4#罐: 30000		
汽油体积 (L)	35970	油气空间 (L)	2403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三盈	真空泵	型号	/
	检测个数	2		数量	8
汽油加油枪	品牌	OPW	P/V 阀	型号	/
	检测个数	8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p>经检测,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巢湖大湾路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div>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任 斌

审核:

赵良燕

主检:

陈 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大湾路油气电合建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南侧、安成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F52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6]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1			所占比例	1.52%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17.8	噪声治理（万元）	2.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2.26-2019.2.27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3×10^{-3}		6.3×10^{-3}						$+6.3 \times 10^{-3}$	
	化学需氧量			36.20	14.66×10^{-2}	12.98×10^{-2}	2.28×10^{-2}						$+2.28 \times 10^{-2}$	
	氨氮			0.27	11.7×10^{-4}	10.60×10^{-4}	1.70×10^{-4}						$+1.70 \times 10^{-4}$	
	石油类			0.43	7.00×10^{-4}	3.30×10^{-4}	2.70×10^{-4}						$+2.70 \times 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16.25	7.70×10^{-2}	6.86×10^{-2}	1.02×10^{-2}						$+1.02 \times 10^{-2}$	
	废气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66	4.03		4.03							+4.0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

